

证券代码：834012

证券简称：浦敏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8 月 21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8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厉敏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《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3-013) 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信息披露专栏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: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、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;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——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》的规定,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,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;

3、提出本意见前,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此外,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; 反对 0 票; 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》。

上海浦敏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3 日